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信息合并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分类合计
劳务或服务	2018. 4- 2018. 6	太平金融稽核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稽核服务费	550,596.21	563,656.65
	2018. 4- 2018. 6	太平物业上海张江分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差旅费	13,060.44	

备注：根据监管要求，以上统计范围不包括已履行逐笔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以及与集团（控股）公司、集团内保险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度累计
劳务或服务	567,052.88

备注：根据监管要求，以上统计范围不包括已履行逐笔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以及与集团（控股）公司、集团内保险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1. 2018 年一季度，公司与太平再保险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再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2018 年安排支付再保险经纪费

或咨询费等服务费用金额累计不超过港币 800 万元。截至本季度末，合同履行正常。

2. 2018 年一季度，公司与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签订《转分保业务协议》，2018 年安排转分出保费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主要转分业务有非水业务比例转分合约、协议业务比例转分合约、巨灾超赔合约、险位超赔合约等。二季度，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本年度预计转分保费由原 14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4.5 亿元人民币，双方签订《转分保业务补充协议》。截至本季度末，合同履行正常。

3. 2018 年二季度，公司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签订《再保险业务框架协议》，该公司 2018 年向我公司分出再保险合同及临分业务，涉及分出保费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主要再保险业务有协议成数合约、非水成数溢额合约、船舶险成数溢额合约、货运险溢额合约、险位超赔合约、巨灾超赔合约等合约业务以及不同类型临分业务等。截至本季度末，合同履行正常。

4. 2018 年二季度，公司委托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购买 2018 年超赔转分合约，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承接其中部分业务。此关联交易额度为 500 万元港币。截至本季度末，交易正常。

四、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太平再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